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50,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50,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4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4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04,478	99.0793	795,831	0.8664	49,748	0.0543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678,963	99.7651	172,897	0.1923	38,197	0.042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35,920	99.6579	258,889	0.2818	55,248	0.06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044,478	99.0593	795,831	0.8853	49,748	0.0554
2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89,678,963	99.7651	172,897	0.1923	38,197	0.0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郑瑞俊先生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部分未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未能解锁的2,848,635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93,098,171股减少至990,249,5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93,098,171元减少至990,249,536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及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45日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5、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4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04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将披露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10月2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邮件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冠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30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本次股份质押后，双鸽集团质押公司股份9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
- 截止本公告日，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11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139,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7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接到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双鸽集团	是	15,000,000股	否	否	2026.10.09	2033.10.0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3.36%	2.86%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明芯”）向浦东银行台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24,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对价。双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为继明芯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双鸽集团	112,307,620	21.39%	76,500,000	91,500,000	81.47%	17.43%	无	无	无	无
梓铭贸易	28,532,000	5.43%	19,600,000	19,600,000	68.69%	3.73%	无	无	无	无
张雪琴	44,837,020	8.54%	28,000,000	28,000,000	62.45%	5.33%	无	无	无	无
李仙玉	700,000	0.13%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李丽莎	14,000,000	2.67%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李慧慧	10,600,000	2.02%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田云飞	3,570,000	0.68%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别涌	3,570,000	0.68%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18,116,640	41.54%	124,100,000	139,100,000	63.77%	26.49%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到期的股票质押事宜。未来7-12个月预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3%，对应融资金额约为6,200万元。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

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为非新增融资类质押，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继明芯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明芯”）作为公司收购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汇智”）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事项的实施主体，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继明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500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张雪琴为该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继明芯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继明芯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继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田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KGD8DQ6H	
成立时间	2026.07.03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11幢4楼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9.98
	负债总额	31.57
	资产净额	14,318.4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1.59

注:继明芯成立日期为2026年7月3日，无2026年7月前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明芯向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5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张雪琴为继明芯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双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为继明芯提供质押担保。

四、本次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继明芯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继明芯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公司子公司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2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2,21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57天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16期收益凭证SSJY84，于2026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208,219.18元，收益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16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	5,000	1.6%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5,000	208,219.18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3,264.8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10,984.85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申万宏源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91期收益凭证SSLN39	申万宏源	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257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5%-1.5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2.6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0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2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12%。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6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为联合创泰提供的5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取消。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本金额提高至人民币2亿元。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杭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2.6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12%。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6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8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1.3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6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阀门”）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收到其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1010073002号），约定公司为南电阀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南电阀门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南电阀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南电阀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6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审批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年度担保额度审批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南电阀门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43.38%	30,000.00	4,000.00	2.43%	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59494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如皋经济开发区盾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电站阀门、电站辅机制造、销售；阀门检修；发电机组配件、发电成套设备销售；电站阀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南电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电阀门总资产33,177.76万元，净资产18,269.01万元，资产负债率44.9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90.07万元，利润总额4,739.13万元，净利润3,761.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南电阀门总资产30,564.38万元，净资产17,304.93万元，资产负债率43.38%；2026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127.90万元，利润总额2,342.20万元，净利润1,96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电阀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人主债权期限及最高余额

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之最高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其他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违约事件及处理

（1）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人承诺情形之一的；

②保证人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主要财产的；

③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

（2）出现本合同前款所载的任何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①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债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②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可以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有密码的保证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对账户进行解密；账户币种与贷款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6、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名或按指印或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